湘财监〔2026〕10号

湖南省财政厅　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加强财会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贯通协同的办法》的通知

省财政厅机关各处室（单位），省政协办公厅各处室、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（处）、研究室各处: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健全党统一领导、全面覆盖、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，推动财会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有机贯通、相互协调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湘办发〔2023〕7号）及政协章程有关规定，省财政厅、省政协办公厅共同研究制定了《加强财会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贯通协同的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加强财会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贯通协同的办法

湖南省财政厅　　政协湖南省委员会办公厅

2026 年 9 月 23 日

附件

加强财会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贯通协同的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专业职能优势与政协民主监督政治优势、协商优势，推动专业监督与民主监督有机衔接、协同发力，提升财经治理效能，规范财经运行秩序，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23〕4号）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湘办发〔2023〕7号）及政协章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依法依规、优势互补、同向发力、务实高效的工作原则，立足财会监督与政协民主监督职责定位，健全协同工作体系，完善信息互通、监督联动、成果共用、整改共促工作机制，构建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常态化的监督贯通格局，切实提升监督针对性、实效性。

第三条 双方聚焦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、重大民生保障、重要财政改革、重大风险防控等领域，重点围绕以下事项

开展贯通协同监督:

（一）国家及省财经法律法规、财政政策、财会制度贯彻执行情况;

（二）重大财政改革举措和财会政策制定情况;

（三）全省财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及绩效管理全过程规范运行情况;

（四）财政专项资金、惠民惠农资金、重点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及效益发挥情况;

（五）国有资产管理、国有企业财务运行、政府债务风险防控、政府投资基金运营、政府采购监管情况;

（六）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机构、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;

（七）财经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、长效机制建设情况;

（八）其他需要协同监督的财经重点工作。

第四条 建立省财政厅与省政协办公厅专项联络工作机制，省政协经济科技委员会办公室和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负责日常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日常沟通、工作对接、事项协调、信息流转等，保障监督贯通协同工作有序推进。涉及重大协同监督事项，双方及时开展专题会商，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。

第五条 建立安全规范的信息共享渠道，实现监督资源双向互通、高效共用。双方共享信息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的，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执行，严防信息泄露、滥用。

省财政厅定期向省政协提供财会监督工作动态、财经政策

解读、财经运行数据分析、年度监督计划、重大问题及整改情况等资料，为政协民主监督提供专业支撑、数据支撑。

省政协及时向省财政厅提供相关民主监督成果，包括专题调研报告、视察考察报告、重点提案、社情民意信息、监督意见建议等，为财会监督明确重点、优化方向提供参考。

第六条 围绕财经领域共性问题、难点问题、群众关切问题，双方联合确定监督调研课题，组建联合工作小组，统筹开展专题调研、实地考察、座谈访谈、专项核查，全面掌握实际情况，共同分析问题根源，形成联合监督调研成果，提出科学可行、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。

第七条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，邀请省政协经济、财会、审计、法律等专业领域的委员，参与财会监督政策研讨、专项检查、问题核查等工作，发挥政协委员专业特长，提升财会监督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。

第八条 建立规范的监督线索移送机制，实现线索互通、核查联动。

省财政厅在财会监督中，发现涉及政策完善、民生保障、治理优化等需通过民主监督推动解决的问题，及时梳理形成线索清单，移送省政协开展针对性民主监督。

省政协在民主监督中，发现涉及财政资金使用违规、财经政策执行不到位、财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线索，及时移送省财政厅，由省财政厅依法开展核查处置。

对接收的移送线索，省财政厅及时依规开展核查、办理工

作，省政协及时纳入民主监督范畴，线索处置完毕后，双方在规定时限内将核查结果、处置情况、整改措施、民主监督结果等书面反馈对方，实现线索流转、处置、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。

第九条 对协同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、共性问题，双方共同督促责任单位梳理形成问题清单、责任清单、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要求与整改时限，抓好整改落实。

建立联合督办机制，对整改工作开展跟踪问效，通过实地核查、座谈了解、资料审阅等方式，全程掌握整改进展，推动问题整改到位、不留死角，坚决杜绝虚假整改、纸面整改、拖延整改。

第十条 强化监督成果统筹运用，推动监督成效最大化。联合监督调研成果、专项监督意见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共同报送省委、省政府，为科学决策、精准施策提供参考。

省财政厅将政协民主监督成果，作为优化财政政策、完善财会制度、强化监督管理、推进问题整改的重要依据，及时吸纳合理意见建议，改进提升财会监督工作。

省政协将财会监督成果，作为开展民主监督、协商议政、提案督办的重要内容，精准提出监督意见，推动财经领域问题系统解决。

定期梳理贯通协同监督及整改落实工作成效，总结经验做法，针对整改中发现的制度漏洞、管理短板，共同推动完善财经管理制度、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实现“监督—整改—完善—提升”的良性循环。

第十一条 双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及政协章程开展贯通协同监督工作，恪守职责、严守纪律，不干预被监督单位正常工作，不越位、不缺位，切实维护监督工作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。

加强业务协同交流，定期开展财经政策、监督业务、工作流程等方面的沟通学习，提升工作人员贯通协同监督能力水平，确保各项工作规范高效推进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财政厅依法履行的财会监督工作，与省政协依照政协章程开展的民主监督工作之间的贯通协同、联动配合。省以下各级财政部门、政协组织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省财政厅、省政协办公厅共同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市州财政局、各市州政协办公室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9月23日印发